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金簡字第18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添富
訴訟代理人　蔡華偉
　　林怡蒼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洪聖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
複 代理 人　曾雋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伍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伍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按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

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70年度臺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簽訂期貨開戶契約（帳號：0000000，下稱系爭契約）。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21日（即國外交易時間109年4月20日，下稱當日）凌晨，交易2020年5月之「小型輕原油期貨202005」（代碼QM）（下稱「系爭商品」），以14.15元買入1口，嗣經到期結算，被告期貨帳戶發生超額損失，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超額損失新台幣（以下未註明者，均為新台幣）272,575元；被告則以原告就系爭契約之履行有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之情事，反訴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賠償，依上開說明，反訴之訴訟標的與本訴之訴訟標的及防禦方法確有相牽連，是被告所提之反訴自屬合法，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本訴部分：

㈠、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0年2月與原告簽訂期貨開戶系爭契約（帳號：0000000），兩造成立行紀關係。被告交易之系爭商品於當日凌晨2時30分到期結算，惟被告未自行平倉或轉倉，原告依約於當日到期時以結算價即美金負37.63元進行結算，並將被告帳戶期貨商品全部平倉、留存餘額換匯抵銷損失後，被告帳戶仍有超額損失272,575元。原告依規定以自有資金先行填補後，即通知被告於三個營業日內補繳，被告未依約履行，原告於109年4月24日依法令規範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申報被告期貨交易違約，違約金額為272,575元，併於同日寄發限期清償通知，被告已於109年4月25日收受。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超額損失272,575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2,575元，及

自109年4月27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㈡、被告則以：被告於當日凌晨，使用原告之電子交易系統平台「元大投資先生系統」（下稱「系爭交易系統」）下單買入系爭商品。詎料系爭商品於當日凌晨2點後，價格突急速崩跌，崩跌接近至0，被告即多次下單欲平倉停損，然系爭交易系統卻顯示「無此商品」，委託單無法送出。被告於此時點前，從未受原告通知系爭商品有可能跌至「負值」，且被告當時亦無法於系爭系統輸入「負值」平倉，系統亦無出現任何「負值」報價。被告試圖平倉，並點選庫存（可直接帶出可平倉商品）點選系爭商品倉位欲平倉時，當時顯示無此商品，被告即猜想已順利平倉，或原告已掛單代為砍倉。且系爭交易系統交易紀錄顯示系爭商品已以0.05美元平倉，沖銷明細中顯示「口數 賣1 買1」「成交價0.05014.150」、「損益 -7,050」、「成交日期 2020/04/20」、「平倉日期 2020/04/20」、「手續費 14」、「交易稅 0」，平倉時點早於原告109年4月21日凌晨2時左右平倉東京白金前，然原告卻於109年4月21日早上通知被告成交結算價為-37.63美元。嗣並將被告國內保證金141,093元轉至國外銷帳，復於109年4月21日晚上強制關閉被告系爭交易系統帳號。然因原告未事前通知被告系爭商品恐出現負值使被告自行評估風險，且其提供之系爭交易系統有0.05美元以下完全無法交易、無顯示正確報價及正確權益數等離譜且嚴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原告又無發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無履行盤中代沖銷之契約義務及公法義務，均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清償超額損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反訴部分：

㈠、反訴原告主張如下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93,172元及自109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700,0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反訴被告就系爭契約之履行有下列未履行主給付義務、未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之行為情事：

⑴系爭商品為紐約商業交易所（NYMEX）所推出之期貨合約，而紐約商業交易所（NYMEX）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CME Group）旗下之4個主要交易中心之一。依據CME Group於109年4月8日所發布之通知，其已提出能源類期貨合約之價格可能會有持續下跌至零，甚至至負數之情況，且CME Group已有具體計畫即改用可使用負數之清算模型，而足以使交易運作順暢。又依據CMEGroup於109年4月15日所發布之通知，CME Group已測試若出現零或是負數之價格，所有之交易及清算軟體系統均將能繼續正常運作，所有之交易及金額處理均可在清算軟體系統中執行，即CME Group已經完成了測試準備，即CME Group向其所有清算會員公司發布通知表示可以使用負數價格來測試CME Group新發布的測試環境系統，故CME Group已預知油價崩跌而可能有下跌至零甚至至負數之情況，因而預先做出相關部署及因應。又CME Group於109年4月16日亦已向其所有使用市場資料的客戶（即CME Globex and Market Data Customers，包含CME個體戶、專業經紀商及結算會員，只要可以下單CME相關交易所的單，都會簽資訊使用同意授權書）通知系爭商品得以負值交易。而反訴被告為我國與CME簽約之八家期貨商之其中之一，自亦有接受到此一通知。然反訴被告卻於接受此改變交易規則之重大資訊後，未曾告知反訴原告等投資人，顯非善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形，其違規行為亦已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認定係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3項之情形而被裁罰。反訴原告因未曾受改變交易規則之通知，不知系爭商品會下跌至負值、損害恐無限擴張等情形，無法正確、及時評估風險，始造成本案之鉅額損失。

⑵自CME Group發布系爭商品得以負值交易通知之時間（即109年4月8日）起至同年月21日，足有13天之久，且同時亦有國內外相關新聞做出報導。反訴被告身為一專業金融機構，理應隨時注意此些金融重要資訊，即應對前揭通知迅速做出因應，認系爭商品既有跌入負值可能，而負起及時更新電子方式之義務，使反訴原告得下負數單及時平倉系爭商品，確保電子下單方式均能正常、完整並穩定地運作或及早清楚告知投資人系爭交易系統仍有缺失、尚無法應付負值交易、客戶權益數及系爭商品報價亦均無法正確顯示，使客戶得自行判斷是否承受電子交易系統無法下負值單之風險。然反訴被告卻放任其系爭交易系統存在有0.05美元以下無法交易、無顯示正確報價及正確權益數等離譜且嚴重之重大異常，顯未履行應提供完善、可操作、可交易之電子交易平台之主給付義務，使反訴原告當時無法以負值下單平倉停損，而被迫參與系爭商品之到期結算時點之現金結算價格-37.63美元，受有合計金額為25,890美元之鉅額虧損，故就0.05美元以下之所有損失均應由反訴被告負責。

⑶反訴被告之系爭交易系統因無法核算及正確顯示國外期貨帳戶未沖銷部位損益淨額、權益數，而未適時發送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更無執行代沖銷作業，為未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行為，除違反反訴被告內部控制制度外，亦違反期貨商代為沖銷之公法上義務。

2.反訴被告未履行上述主給付義務、盡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行為，使反訴原告蒙受虧損，不法侵害反訴原告之財產權，亦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前段此保護他人之法律，反訴被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民法第577、544、227、226條等規定，應賠償反訴原告0.05美元以下之損失即293,172元（計算式見本院卷㈠第77頁）。

3.反訴被告明知其須賠償反訴原告之鉅額損失、對反訴原告無債權等事實，卻反而向反訴原告請求高達272,575元，甚至

註銷反訴原告帳戶，禁止反訴原告為任何證券、期貨交易，致反訴原告信用幾近破產，反訴原告之信用權及名譽權已受損害，故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反訴原告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非財產上損害。

4.反訴被告未曾事前通知反訴原告系爭商品恐出現負值，使反訴原告得自行評估風險，亦無提供反訴原告一完善、可操作、可交易負值之電子下單方式，使反訴原告無法輸入負值以下單，亦無法正確觀視及查核商品的真實正確價位，以及時平倉系爭商品，又無履行其代沖銷之公法上義務，不法侵害反訴原告之財產權，造成反訴原告之損失，違反金保法第7條第3項前段、第10條規定，反訴原告依同法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50萬元之懲罰性賠償。

㈡、反訴被告則以下情詞置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反訴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當日反訴原告使用投資先生交易系統，得呈現負值報價，交易人亦得點選負值價格進行下單，且系爭商品自當日凌晨2時09分市場出現負值價格至凌晨2時30分結算止，反訴原告數次查詢且獲悉系爭商品負值價格，依據當日委託資料表，前述負價期間反訴原告未曾委託下單，自行決定將系爭商品部位到期結算，交易損失自應由反訴原告負擔。且反訴被告為期貨經紀商，當日尚有諸多客戶使用相同電子平台，皆得查詢負值報價、負值下單甚至負值成交，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電子平台不得負值委託云云，顯屬無據。況依據109年6月臺灣期貨交易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選案查核報告」揭示：「調閱該公司前述說明得以點選市場負報價進行交易之下單平台：投資先生(IOS及Android)…下單系統109年4月21日委託紀錄，查前述委託紀錄之委託價格有負數價格，尚符該公司說明。」，益證反訴被告「投資先生」電子交易平台得負值報價及負值下單，交易功能並無違誤。至於反訴原告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沖銷明細」係指交易人自行沖銷或期

貨商代為沖銷「後」之紀錄，用於記錄當日成交情形，與交易期間系統顯示之畫面及數據無涉，反訴被告「後台帳務系統」之呈現自「無」影響反訴原告「前台交易系統」交易之執行。又因反訴被告「後台帳務系統」設有負價格防錯機制，亦即系爭商品沖銷價格為「負」時，會暫時顯示為「0.050」，惟此與系爭商品沖銷或結算「後」損益無涉，反訴原告據此主張「後台帳務系統無法呈現負價格」即「後台帳務系統全面性故障」，並進而指摘反訴被告交易系統存有重大異常等語，顯有事實嚴重不符，且無反訴原告所述其已成功平倉乙事。況反訴被告寄予反訴原告「月對帳單」之系爭商品結算價格(-37.63000)及交易損益淨額(-25890.00USD)均正確無誤，故前揭沖銷明細中系爭商品結算價格是否有負值呈現乙節，自無影響反訴原告權益。

2. 又依據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簽訂之受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約定：「辦理結算時，其結算價格應以結算所最後通知乙方(下均指反訴被告)之價格為準。如有錯誤，應以更正後者為準」以及第十五條第五項約定：「甲方(下均指反訴原告)知悉乙方所提供之資訊服務僅供甲方進行交易時之參考，惟乙方並不保證其正確與完整。」，故辦理結算時應以結算所最後通知反訴被告之價格為準，如有錯誤，公告資料尚得更正，況且(負)37.63美元為國外交易所公告之系爭商品到期結算價格，反訴被告寄送反訴原告之月對帳單「成交價格」業已更正無誤，反訴被告依受託契約及國外交易所公告結算價計算反訴原告帳戶損益，自無違誤

3. 另反訴被告依據受託契約第八條第三款及相關規定，「有」權利決定是否對系爭商品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衡以當日國外期貨交易市場行情波動劇烈，系爭商品價格嚴重偏離，反訴被告以國外交易所結算價進行結算，自與約定相符。反訴被告對於從事「國外」期貨交易者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係屬反訴被告「權利」而非義務，且反訴原告援引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函文僅適用於「國內」期貨交易，

惟系爭商品為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之「國外」期貨商品，故反訴被告依據「內部控制制度CA-21320」交易保證金追繳作業訂定「交易風險控管及保證金追繳作業」(下稱作業辦法)，作為「國外」期貨高風險通知標準、高風險通知方式、執行代為沖銷等作業依循，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實施。

4.因當日系爭商品市場行情價格嚴重偏離，反訴被告為維護反訴原告權益，選擇以系爭商品到期結算方式取代代沖銷作業，實符契約規範：

⑴參諸109年4月21日路透小輕原油(QM)報價資訊紀錄顯示，足見小輕原油(QM)2點9分34秒開始出現價格（負）-0.475元，至2點30點交易截止(到期結算)其中20分26秒交易時間內（下稱（負）價格交易期間），全市場僅於2點9分34秒成交1口價格為（負）-0.475元；2點15分50秒成交1口價格為（負）-4.45元；2點15分50秒成交1口價格為（負）-4.45元；2點18分48-49秒成交10口價格均為（負）-7元；2點21分1秒至2點21分56秒間成交18口價格分別為（負）-8.5元、（負）-9元、（負）-9.05元及（負）-9.5元；2點22分2秒成交4口價格為（負）-9元；2點22分3秒成交2口價格為（負）-8.925元；2點28分22秒成交1口價格（負）-28.475元；2點29分46秒成交1口價格（負）-37.175元。

⑵系爭商品買價與賣價兩邊報價極度偏離(如買：（負）-100元，賣：（負）-9元），且CME集團亦數次採熔斷機制暫停交易，恢復交易時間均僅有一秒，客觀上並無足夠時間得代執行沖銷，遑論得以成交。況且當日其他客戶自行使用電子平台交易委託買賣（平倉），亦數度遭CME退單或未得成交，反訴被告縱然強制平倉結果，仍有可能無法成交或成交在（負）-100元以下之損失，甚至損失更鉅。為兼顧維護客戶權益與該商品顯然即將到期結算（有別於當時市場報價（負）-100元，結算價格將收斂為較合理價格，當日結算價格即為（負）-37.63元），系爭商品即以結算價替代沖銷部位(等同代為沖銷），反訴被告業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且盡力避免客戶超額損失擴大，並無違誤（全台期貨商均基於專業考量，未執行代沖銷作業，雖經金管會裁罰在案，實為市場行情價格嚴重偏離所致）；況系爭商品截至凌晨2:30結算止，國際市場僅成交39口，全臺灣成交口數7口（本公司客戶自行負值成交口數4口），益證斯時市場流動性極其不佳，且價格紊亂，故反訴被告基於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及第3項等約定，以結算價格代替代沖銷作業，並無違反契約規定，且於反訴原告開戶時，均已將相關風險充分告知，反訴原告主張「未進行代為沖銷作業，造成本案鉅額損失」云云，顯忽略當日市場行情價格嚴重偏離，未考量實情，要無可採。

5.反訴被告電子平台能負值報價及下單，交易損失應由反訴原告自行承擔，其超額損失與是否即時公告CME交易所公告、是否執行代為沖銷作業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反訴原告主張超額損失可歸責於反訴被告，並無理由。且系爭商品價格變化受國際油價情勢、新冠肺炎蔓延等眾多因素影響，且其價格跌到負值也涉及市場整體風險分配結果。況且反訴被告僅為期貨經紀商，接受反訴原告指令執行下單，系爭商品市場行情變化實非反訴被告可預見或可控範圍。經查，反訴原告當日自行看「漲」輕原油價格，故「買入」系爭商品，惟系爭商品價格卻一路下跌至負數，反訴原告帳戶進而產生超額損失。反之，當日亦有其他客戶與反訴原告對於系爭商品方向不同，「賣出」一口系爭商品成交獲利，足證反訴原告當日交易系爭商品盈虧，純屬「自身交易決策」及「市場價格」因素影響至明，反訴原告應自行承擔交易結果。再者反訴被告當日凌晨1時3分始接獲CME交易所電子郵件通知，事前均無所悉，且反訴被告接獲該通知後隨即於當日凌晨1時34分以重要訊息公告「2020年5月能源類商品，下跌價格無限制，並有可能會成交價格為負數」，並無遲延。又因應全球各交易所之多項商品種類、交易規則及各類公告多如牛毛（公告對象亦有不同），本國期貨商從事國外期貨商品經

紀業務亦受限法令及各家經營範圍也不相同，於揭示國外相關公告時，採取之方式皆有所不同，過往，反訴被告係於公司官網上以超連結方式提供予各期貨交易人查詢各期貨交易所商品規格、交易規則及公告等內容（包含前揭CME公告），反訴原告漏未於交易前自行查詢，自可歸責於反訴原告。另反訴原告所提之CME交易所相關公告，為修改並測試CME交易所交易系統，得因應「能源類商品」受市場因素影響，可接受負值報價及負值委託，惟反訴原告並未使用CME交易所系統委託交易，且CME交易所之所以修改系統，係為因應來自於前述市場上已預測價格變化之被動調整，而非為主動預測或事前告知期貨交易人每一種「能源類商品」將出現負值價格，此從該通知「能源類商品」可得接受負值委託為國外時間109年4月8日，卻遲於國外時間109年4月20日始（僅出現）於單一商品即輕原油商品產生負值價格；雖有系爭CME公告，然「能源類商品」或單一商品是否出現負值價格，實屬偶發之事實，並無必然出現之相當性（事實上自當日之後，CME交易所並無其他「能源類商品」出現負價；況且除CME交易所外，尚有台灣期貨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等均有類似商品得接受負價之委託，迄今亦無出現負價情形），CME交易所前揭公告內容，並非係影響系爭商品負值交易價格產生的原因，反訴原告投資交易應綜合判斷市場上各種資訊，並非僅能（係）從期貨商或交易所官網公告知悉商品價格預測，且反訴原告當日既數次查知系爭商品負值，卻未於系爭商品當日凌晨2時30分到期結算前自行平倉，致生超額損失，是為自身交易決策所致，核與此公告是否由反訴被告再行公告或因反訴被告未特別公告，與金管會行政裁罰之間實無相當因果關係。

6.反訴被告依據期貨交易法第71條第2款規定、受託契約第六條第九款約定及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將反訴原告「國內保證金專戶餘額新台幣141,093元」抵減「國外保證金專戶超額損失金額」，並依據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行使抵銷權，

皆與法相符。當日反訴原告交易小輕原油期貨商品，到期結算致超額損失(即帳戶餘額已為「負數」)，故依前開規定反訴原告之國內保證金專戶縱有餘額，仍無法出金。嗣反訴被告催告反訴原告補繳超額損失未獲置理後，反訴被告依據「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編號CA-21320交易保證金追繳作業(九)超額損失及違約之處理規定：「4.交易人之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為負數者(不論有無未沖銷部位)應即申報，直至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非為負數或申報客戶違約之日止；並應於交易人之權益數為負數時，以自有資金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以自有資金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補足反訴原告超額損失約當新台幣(負)400,429元，自此反訴原告即對反訴被告負有該筆金額之債務。又反訴原告仍未依規定於三個營業日內補足超額損失，反訴被告依據民法第334條第1項本文規定，於109年4月24日寄發抵銷通知書予反訴原告，就反訴原告應償還反訴被告之債務(即反訴原告超額損失)範圍內，抵銷反訴被告應返還客戶之債務(即客戶國內期貨帳戶保證金新臺幣141,093元債權)，並依規定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反訴原告未補足超額損失款項(即新台幣272,575元)在案，於法並無不合。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被告即反訴原告於100年2月與原告即反訴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兩造成立行紀關係。

㈡、原告不具CME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接受被告委託執行國外期貨交易時，另委託上手國外期貨商（具CME結算會員資格）結算之方式，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原告於當日凌晨1時03分接獲CME交易所電子郵件通知，凌晨1點34分即於官方網站以重要訊息公告「2020年5月能源類商品，下跌價格無限制，並有可能會成交價格為負數」（本院卷㈠第297頁、第543至545頁）。

㈢、被告於當日凌晨，使用原告之系爭交易系統下單以14.15美元買入系爭商品1口。系爭商品於當日凌晨2點30分到期結

算，結算價為-37.63美元，原告以被告期貨帳戶發生超額損失為由，於109年4月24日寄送限期清償通知，請求被告給付超額損失272,575元，被告已於109年4月25日收受該通知。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訴部分：

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履行系爭契約約定給付因平倉所產生之帳上差額及利息，有無理由？

1.系爭契約第6條第7項約定：「甲方應在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存入⑴因平倉所產生之帳上差額⑵支付此差額虧損款項之利息（遲延利息依年息10%計算）及任何因催收此超額虧損所引發之相關費用及律師費」、第8條第9項約定：「甲方若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對乙方負完全清償責任：㈠甲方為從事期貨交易於乙方開立之所有帳戶所發生之一切債務與責任。㈡甲方帳上因部位持有所生之一切債務（例如超額損失）、責任。㈢乙方依本契約接受甲方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受之一切損害」、第12條約定：「甲方如無法依本受託契約書履行約定之交割事項，或乙方依約了結甲方之期貨交易契約後，其帳戶權益數為負數，經乙方通知後，甲方仍未於三個營業日內依通知之補繳金額全額給付者，即屬違約。乙方除依規定申報違約，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註銷帳戶。甲方除應清償前述款項外，應負擔乙方因處理違約相關事宜衍生之各項費用（含請求、保全、結算、保管所生費用），並支付乙方相當於申報違約金總額之違約金」、第19條第1項約定：「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時，一方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他方受有損害，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不負任何責任」，此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按（本院卷㈠第349-351頁）。

2.經查，被告於當日以14.15美元買入系爭商品1口，於當日2時30分進行結算時，系爭商品之價格跌至每單位-37.63美元，經原告以此價格結算並將被告帳戶期貨商品全部平倉、

留存餘額換匯抵銷損失後，被告帳戶仍有超額損失272,575元等情，有被告之買賣報告書及被告帳戶109年4月期貨月對帳單在卷可稽（本院卷㈠第243-250頁、333-336頁）。

3.被告雖辯稱系爭商品於當日凌晨2點後，價格突急速崩跌，崩跌接近至0，被告即多次下單欲平倉停損，然系爭交易系統卻顯示「無此商品」，委託單無法送出，且被告當時亦無法於系爭系統輸入「負值」平倉，系統亦無出現任何「負值」報價。被告試圖平倉，並點選庫存（可直接帶出可平倉商品）點選系爭商品倉位欲平倉時，當時顯示無此商品，被告即猜想已順利平倉，或原告已掛單代為砍倉。且系爭交易系統交易紀錄顯示系爭商品已以0.05美元平倉，沖銷明細中顯示「口數 賣1 買1」「成交價0.05014.150」、「損益 -7,050」、「成交日期 2020/04/20」、「平倉日期 2020/04/20」、「手續費 14」、「交易稅 0」，顯示被告已成功將1口平倉云云，並提出手機沖銷明細畫面截圖為證（見本院卷㈠第85頁）。然查，原告否認被告當日使用之系爭交易系統有無法負值下單之情形，並稱被告於當日系爭商品負價期間均未使用系爭交易系進行平倉或轉倉，亦未致電原告進行人工委託下單等語，且被告所提出之上開畫面截圖僅係沖銷明細畫面，並未顯示交易日期，且其上之時間顯示為下午3：47，顯非系爭商品負價期間結算前下單交易系統之畫面，自難遽認被告當時所使用之交易系統有其前揭所述無法顯示負值及以負值下單之情形，亦不足以認定系爭交易系統之沖銷明細於系爭商品到期間前即已顯示以0.05美元成交。是依被告前揭所述，當時其委託單既未送出，顯見其並未下單自行平倉，且被告當日於社群網站發文時有表示其當時有看到系爭商品出現負值報價，係因期貨商通知其要補錢時，查詢沖銷成交明細，系統紀錄是0.05元有成交等語，此有原告所提出之被告社群網站留言紀錄為憑（見本院卷一第559頁），顯見被告在系爭商品尚未結算前即有看到負值報價，沖銷明細是嗣後被通知補錢時才查看到顯示為0.05元，尚難

認系統交易系統之沖銷明細於系爭商品到期結算前即顯示已成交。另參以被告於當日收盤後亦有致電原告客服詢問系爭商品跌到負值，是否確以此結算等語，惟其當時亦未曾反應無法使用系爭交易系統下單或報價，有原告提出之對話錄音譯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217頁正反面），則被告辯稱系爭交易系統當時無法負值報價或下單，其當時已自行平倉或認為原告已代其平倉云云，自難信取。是被告當時既未下單自行平倉，且原告否認有代其沖銷，主張：因原告「後台帳務系統」設有負價格防錯機制，亦即系爭商品沖銷價格為「負」時，會暫時顯示為「0.050」，惟此與系爭商品沖銷或結算後損益無涉等語。又按系爭契約第15條第4項約定：「辦理結算時，其結算價格應以結算所最後通知乙方之價格為準。如有錯誤，應以更正後者為準」及第15條第5項約定：「甲方知悉乙方所提供之資訊服務僅供甲方進行交易時之參考，惟乙方並不保證其正確與完整。」（見本院卷一第19頁），故辦理結算時應以結算所最後通知原告價格為準，如有錯誤，原告尚得更正，且原告並於寄送被告之109年4月份月對帳單之將系爭商品「成交價格」更正為到期結算價格-37.63美元（見本院卷一第334頁），則原告以系爭商品到期之結算價格-37.63美元計算被告之超額損失，自屬有據。至於被告另辯稱原告有前述未曾事前通知被告系爭商品恐出現負值，原告提供之系爭交易平台有無法顯示正確報價及正確權益數之重大異常；原告未履行盤中高風險通知義務等債務不履行情事，乃原告應否另負債務不履行責任之問題（詳如後述），自不得執此拒付超額損失，被告以此抗辯洵屬無據。

4.綜上，原告依約以自有資金代被告填補超額損失272,575元，則其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7項、第8條第9項、第12條及第19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即屬有據。又系爭契約第6條第7項約定遲延利息依年息10%計算，原告請求自催告之日起算3個營業日（即109年4月27日）之翌日即109年4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反訴部分：

1.反訴原告主張：「⑴反訴被告未曾事前通知反訴原告系爭商品恐出現負值，使反訴原告得自行評估風險；⑵反訴被告提供之系爭交易平台更有0.05美元以下無法交易、無法顯示正確報價及正確權益數之重大異常；⑶反訴被告未履行盤中高風險通知義務、代沖銷之義務。」之行為，違反金保法第7條第3項前段保護他人之法律，不法侵害反訴原告之財產權，致反訴原告受有730,313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77、544、227、226條等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293,172元，是否有理由？經查：

⑴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第577條、第54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金保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另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及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23號裁判意旨參照）。

⑵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未曾事前通知反訴原系爭商品恐出現負值，使反訴原告得自行評估風險部分：

①按金融服務業（包括期貨業）與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此觀金保法第10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甚明。

②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約定：「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提供甲方有關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類期貨交易契約市場行情、即時資訊、主管機關公告或其他訊息」，第17條第2項約定：「乙方得就營業項目範圍內之各期貨交易法令、交易所規章，對期貨交易數量總額；應申報之交易數額、漲跌幅限制或其他有關交易之限制，備製書面說明資料，供甲方參考」，第19條第1項約定：「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時，一方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他方受有損害，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不負任何責任」（本院卷㈠第350、351頁）。

③觀諸系爭契約所附風險預告書，已表明係依據期貨交易法第6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明載「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亦可能產生極大損失，甲方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前，甲方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二、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甲方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三、當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契約之交易，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甲方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損失…」（本院卷㈠第19頁）。上開風險預告書已向反訴原告充分說明本項金融商品

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反訴原告並簽名表示已充分瞭解此風險（本院卷㈠第22頁），堪認反訴被告已以風險預告書就期貨交易之條件變動、行情波動乃至最後交易日未反向沖銷須辦理交割等風險告知反訴原告。是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未盡金保法第1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所定說明及揭露之告知義務等語，尚不足採。

④復觀諸系爭契約第17條第5項約定：「甲方知悉乙方報價資訊係由國內、國外交易所及資訊廠商提供，來源雖一般認為可資信賴，但資訊傳輸轉換無法保證永遠的正常、正確與完整性；報價資訊非為下單唯一可判斷依據，下單前仍應自行查證」（本院卷㈠第350頁），系爭契約所附風險預告書捌、十四約定：「甲方充分瞭解，倘系統發生問題，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非為下單或報價參考之唯一管道，並應熟悉使用其他管道進行下單或取得報價參考。甲方知悉因交易輔助系統在傳輸資料時存在不可靠及不安全之因素若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所提供之其他替代管道」（本院卷㈠第354頁），可知反訴被告依系爭契約所負契約義務，係提供相關訊息予反訴原告查詢並作為參考，且反訴被告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並非反訴原告下單或報價參考之唯一管道，自不得僅以反訴被告提供之訊息作為投資決策之唯一消息來源。

⑤參以反訴原告自100年2月25日開戶迄買進系爭商品止已有9年，從事期貨交易經驗豐富；且系爭商品連結者為實務交割商品，到期後將交付原油實物，因應市場供需法則影響，於原油持有成本大於購買成本時，本即有負值價格產生之可能，因此期貨交易出現負值價格，本為期貨商品之特性，諸如熱油、天然氣、無鉛汽油、輕原油等能源類商品均有可能發生，且早於被告交易前一個月即有新聞報導討論油價可能跌至負數等情事（見本院卷一第527至540頁），可認反訴原告應能認知系爭商品之特性及交易價格降至負數之可能性確實存在。又反訴被告於109年4月21日凌晨1時3分許接獲CME

交易所電子郵件通知「能源類商品下跌價格無限制，並有可能會成交價格為負數」，即於同日凌晨1時34分許公告，此有CME電子郵件、反訴被告公司官網公告在卷可參（本院卷㈠第297頁），足見反訴被告得知CME交易所通知後，旋即於當日凌晨2時30分許結算前公告能源類商品具有負值交易之可能性，而系爭商品為能源類商品，反訴原告於交易前已可認知負值交易之可能性，應自行蒐集相關資訊以作成投資決策買進系爭商品，即應自行負擔投資風險損失。

⑥反訴原告固主張因反訴被告接受到CME交易所歷次通知（即109年4月8日、109年4月15日、109年4月16日通知，本院卷㈠第95至101頁）改變交易規則之重大資訊後，未依法事先通知系爭商品會出現負值，使反訴原告無法正確及時評估風險，未盡忠實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云云，及期交所就反訴被告有無即時對交易人公告系爭商品可能出現負值相關訊息進行查核，查核結果謂：「㈡本案雖該公司於109年4月21日上午1時34分有於該公司網站公告，惟查：…該公司為CME之交易會員…對CME之相關規定理應知之甚詳更應隨時追蹤其變動，CME早於109年3月19日至4月15日持續於其網站公告負值交易之相關訊息，計有3月19日對會員公告調整原油期貨每日漲跌幅限制，漲跌幅度放寬為波動參數4倍之後倘再放寬，則放寬為無漲跌幅限制、4月3日公告將調整系統設定以符合原油期貨負值交易、4月8日公告能源相關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價格可能為負數，CME已擬具測試計畫因應，請業者預作準備、4月15日公告如能源類契約出現負值，CME已完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調整，並請業者可進入CME系統進行能源類商品負值交易之測試，已明確表明得以負值交易等。換言之，該公司非僅能依複委託期貨商（或結算會員）或CME直接通知始能知此負值訊息。且上述CME3月19日公告調整原油期貨每日漲跌幅限制時，其公告對象含會員及所有市場使用者，是不論該公司是否為CME之會員，均為該公告通知之對象，該公司實應知悉。…該公司卻遲至109年4月21日始於

該公司網站公告，未即時辦理公告。有關該公司未即時公告，使交易人得以因應一事，該公司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3項：『期貨商對前項交易限制之變更，應即於公告欄內公告』規定。」等語，反訴被告因此經金管會裁處48萬元罰鍰，此有本院依職權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反訴原告陳情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輕原油期貨價格發生負值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爭議之查核報告」（下稱查核報告）在卷可憑（本院卷㈠第91頁、第377-398頁）。惟查：

㈠依上開查核報告，可知CME於109年3月19日公告調整原油期貨每日漲跌幅限制之對象，包含所有市場使用者，包含反訴被告及反訴原告，故反訴原告無論反訴被告有無在其官方網站公告相關訊息，均有能力於當日前查知能源類商品恐出現負值報價，進而蒐集相關資訊確認系爭商品有無可能為負值交易，難認反訴被告未即時公告有關負值交易或結算訊息，對反訴原告之投資判斷有何影響。

㈡又CME交易所2020年4月3日公告，為軟體服務商通知其客戶，特定能源類期貨及選擇權將被標記為有資格負價交易之商品（本院卷㈡第109頁）；2020年4月8日公告，係CME結算所通知其結算會員公司、財務長、後勤主管特定能源類選擇權商品具負值之潛在可能性，並特別強調「在按照上述計劃修改模型之前，負數執行價格將不會在這些能源市場中列出來，而且，即使模型更改了，負數執行價格也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即於修改模型之前，負數執行價格不會在市場出現，即使更改模型，負數執行價格也可能根本不會發生（本院卷㈠第95、96頁）；2020年4月15日公告，係CME結算所通知其結算會員公司，內容略以CME結算所提供新測試環境給「結算會員,測試特定NYMEX能源類商品(即CLcrudeoilfutures及其選擇權商品，非本案系爭商品QM)」之負值交易（本院卷㈠第99、100頁）；2020年4月16日公告係「Global Market Solutions and Services」軟體服務商通知其客戶(即CME G

lobex and Market Data Customers)關於重要系統升級、商品發行、商品變更、活動和公告等內容，並於商品變更處繼續提及提供特定能源類商品負值交易之測試機會(本院卷㈠第101-112頁），有各該公告在卷可憑。故上開公告實為CME交易所對其內部軟體服務訂閱者、結算會員等之通知。反訴被告不具CME結算所結算會員資格，並非前開公告之受文對象，兩造亦非使用CME交易所交易系統，毋庸進行測試，或更改任何內容；難認反訴被告已接獲上述CME交易所通知，並有公告之義務，且自前揭公告之內容以觀，均非通知系爭商品將出現負值交易之情形，亦不涉及交易限制之變更，自難認有通知反訴原告之義務。況期貨商品交易價格之變化係取決於市場供需及整體經濟環境，市場變化又可謂瞬息萬變，期貨商品出現負值交易實取決於市場因素，反訴原告既為委託買進系爭商品之投資人，本應隨時注意該商品交易之各項訊息，而非將所有注意義務轉由受託交易之反訴被告負擔。故不因反訴被告遭金管會裁罰，即認其有未事先並即時告知風險之義務違反。

⑦綜上，金融商品風險並未排除負值交易，故系爭商品交易風險即包含負值交易在內，而依系爭契約所附風險預告書所載內容，堪認反訴被告於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亦已清楚告知系爭商品交易之風險，反訴被告復於110年4月21日接獲CME通知系爭商品可能出現負值交易，旋即將此重要訊息公告於其官方網站，從而反訴原告主張其買賣系爭商品，因該商品出現負值交易而受有虧損之損害，係因反訴被告未盡風險告知義務、未將CME關於系爭商品負值交易之通知於第一時間轉知反訴原告所致，應不足採。反訴被告並無違反金保法第7條第3項、民法第544條之注意義務，反訴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民法第577、535、544、227、226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293,172元為無理由。

⑶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提供之系爭交易平台更有0.05美元以下無法交易、無法顯示正確報價及正確權益數之重大異常

部分：

①查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提供之系爭交易平台有0.05美元以下無法交易、無法顯示正確報價一節，為反訴被告所否認，反訴原告復未能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尚難信取，已如前述，且前揭查核報告第5頁之查核情形欄載明「經該公司出具書面說明，據表示提供客戶下單電子平台有點金靈、越是贏、宜立贏、期貨精靈（IOS及Android)、投資先生（IOS及Android)及財富888下單系統，當日客戶使用之投資先生（IOS及Android)、期貨精靈（IOS)及財富888下單系統，可以點選市場負報價進行交易，其餘電子平台因委託價格無法支負價格之委託：買賣…」。反訴被告陳述無法以負價格委託買賣之單系統，有點金靈、越是贏、宜立贏、期貨精靈（Android)等下單電子平台，且依查核時反訴被告出具書面說明，對於以投資先生（IOS及Android)系統下單狀況表示「…價格交易期間有客戶以投資先生（IOS)委託賣出輕原油（CL)，…』（如查核報告第2頁之受查單位說明欄）。」等語（見本院卷㈠第383、387頁）。是依查核報告，反訴原告使用之系爭交易系統投資先生（IOS及Android)，查無無法負值交易，或有0.05美元以下無法交易之情事，是反訴原告主張系爭交易系統無法負值交易云云並無足採。

②況縱反訴原告主張系爭交易平台無法負值交易屬實，惟兩造簽立之系爭契約已約定：「甲方應以面告、電話、傳真、電報、書信、網際網路、電傳視訊或其他經主官機關核准等具體明瞭之口頭或書面方式下達委託指示，…」（本院卷一第17頁）；「十四、甲方充分了解，倘系統發生問題，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非為下單或報價參考之唯一管道，並應熟悉使用其他管道進行下單或取得報價參考。甲方知悉因交易輔助系統在傳輸資料時存在不可靠及不安全之因素，若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所提供之其他替代管道。」系爭契約第2條第1

項、系爭契約柒、交易輔助系統之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第14條明文約定在案（本院卷㈠第354-355頁）。足徵反訴原告所使用反訴被告之系爭交易系統，僅係反訴被告提供給客戶諸多委託管道之下單方式之一，且除該網際網路交易系統外，反訴原告尚有其他方式如撥打反訴被告電話專線以人工作業方式下單，無礙反訴原告提前平倉，自難以系爭交易系統當時無法以負值下單，即認反訴被告有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致反訴原告受有損害。

③再查，反訴被告後台帳務系統當日固因防呆機制，沖銷明細無法顯示負值，經金管會裁罰在案，有該裁處書在卷可憑（本院卷㈠第91-92頁）。惟（交易後）帳務系統與（交易前）交易系統截然不同，反訴被告於當日買賣報告書中業以人工方式揭露反訴原告帳戶正確權益數，並請反訴原告依約清償超額損失，且於當月月對帳單「更正」系爭商品結算價格，有更正後反訴原告之月對帳單在卷（本院卷㈠第333-334頁）。按兩造系爭契約既已約明，帳務系統之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反訴原告應熟悉其他管道取得報價參考，故反訴被告之帳務系統在當日雖無法顯示負值，然難認有何債務不履行情事。

④綜上，反訴被告固因沖銷明細無法顯示負值，經金管會裁罰在案，但查無系爭交易平台有無法負值交易，或有0.05美元以下無法交易之情事；況縱有系爭交易平台無法負值交易情事，然兩造就此交易系統一旦發生問題時，權利義務內容已在系爭契約中約明，反訴原告應熟悉使用其他管道進行下單或取得報價參考，難謂反訴被告有何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之情事，從而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違反金保法第7條第3項、民法第544條之注意義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民法第577、535、544、227、226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293,172元為無理由。

⑷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未履行盤中高風險通知義務、代沖銷之義務部分：

①按兩造間簽立之系爭契約，其中第7條記載：「甲方應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國內國外期貨交易所或乙方所訂足額保證金之義務，無待乙方之通知。」（本院卷㈠第349頁）。依該項約定，無論反訴被告有無進行高風險通知，均不影響反訴原告負有依期貨市場價格變化繳交維持保證金之義務，是反訴原告購買系爭商品後，縱未接獲反訴被告所發出之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然系爭商品斯時之成交價格已陸續下跌，當知系爭商品價格異常崩跌之情事，自應對於系爭商品是否需要進行平倉停損有所警覺，故縱反訴被告未及時執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亦難認此與反訴原告所受交易損失間有何因果關係。

②反訴原告又主張期貨交易人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或期貨交易人權益總值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應通知交易人補足保證金，且在反訴原告帳戶權益數低於原始保證金25%時，反訴被告即有義務為反訴原告進行代沖銷作業等語。然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6項約定：「如因市場行情劇烈變動，致使乙方無法替甲方順利平倉，所產生之損失，應由甲方負責」，第8條第3項約定：「甲方認知本條前二項所規定之代沖銷係屬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對於乙方未於該等規定期限所為之代甲方沖銷結果，或乙方未代甲方進行沖銷之結果，甲方同意就該執行或未執行之結果負擔有關之風險與責任」（本院卷㈠第348、349頁），以及反訴被告公司交易風險控管及保證金追繳作業辦法第2條第2項關於國外期貨交易盤中執行代為沖銷之作業原則規定：「如期貨市場發生快市、價格嚴重偏離等特殊狀況、交易組合策略或模組等情況時，本公司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得依客戶帳戶風險狀況決定是否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或由期貨交易人於交易時間內自行執行沖銷作業」（本院卷㈠第286頁）。由上可知，反訴被告得依客戶帳戶風險狀況決定是否執行代沖銷作業，此應屬反訴被告權利而非義務，反訴被告仍有依情況自行選擇是否進行代沖銷之權，且反訴被告未代沖銷，反訴原告仍應負擔有關之風險

與責任。反訴原告雖又主張代沖銷作業屬反訴被告之義務云云，惟期貨交易係利用槓桿原理進行高風險、高利潤之保證金交易模式，高槓桿之特性，可以期貨交易之獲利放大，然而同時亦可能造成損失倍增，故為控制風險，遂有隨時計算保證金是否足夠之規定，此為期貨交易之特性。如果一經洗價（結算）後發現保證金不足，交易人必須於期貨商規定的時間內補足保證金，否則期貨商有權結清交易人的部位即代沖銷；復保證金分為「原始保證金」與「維持保證金」兩個層次，交易人必須於交易前繳交原始保證金至期貨商指定之銀行帳戶，如果行情不利於交易人，致使保證金水位低於維持保證金，則交易人必須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水準，顯見維持保證金確屬委託人即反訴原告之義務。依此，投資人應自行計算保證金並自負風險，而期貨商對客戶「進行代為沖銷」僅係為維持市場交易安全與整體之期貨交易秩序所必需，因期貨、選擇權交易之買賣雙方，最終有一方獲利，而另一方有相對損失之必然結果，屬於一種純粹的「零和遊戲」，為確保買賣雙方交易人皆能履約，穩定交易秩序及交易安全，法令要求期貨商必須在客戶違約的時候先以期貨商自有資金墊付（即期交所業務規則第57條之1第1項規定），可認代為沖銷制度確屬於期貨商風險內部控管之一環，並非表示對期貨交易人負有為「平倉義務」，實因交易人如對使用資金多寡及預測行情判斷錯誤，又未盡維持保證金義務及不願承擔損失時，將使得期貨商經營風險遽增，若交易人的損失過大，期貨商資本額不足代為清償，期貨商就面臨倒閉之風險，進而危及整體期貨市場，引發系統風險，故期貨商所為之代為沖銷行為，僅係當交易人整體持倉部位風險指標低於25%時，為避免該損失無限擴大而導致系統性風險，進而危害期貨商自身財務結構所為之風控措施，交易人或可於期貨商執行代為沖銷後取回1 至2 成左右之原始保證金數額（惟在市場行情劇烈波動或欠缺流動性之情況下，亦常發生原始保證金全數虧損殆盡進而產生超額損失之情形），惟此

僅屬該制度之執行所衍生之反射利益，而非該制度之規範目的及保護客體，是系爭契約約定反訴被告有依情況自行選擇是否進行代沖銷之權利，並非義務，對反訴原告並無顯失公平，自屬有效，反訴原告主張前揭契約約定明顯對其不利而顯失公平，應屬無效云云，並非可採。

③至於金管會109年9月1日金管證期罰字第1090351550號裁處書固認：反訴被告交易主機無法因應系爭商品負值交易期間，無法核算及正確顯示被告國外期貨帳戶未沖銷部位損益淨額及權益數，而有未能執行盤中風險控管作業之情事，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等情，而予以裁罰（本院卷㈠第91至92頁）。惟縱使反訴被告執行代沖銷作業，或反訴原告自行提前平倉，仍須待市場有反向交易，始得成交。查反訴被告辯稱系爭商品於109年4月21日2時21分許時，買賣雙方報價呈現買方為-100美元，賣方為-9美元之極大差距，可認系爭商品當日交易價格嚴重偏離，又CME亦數次採熔斷機制暫停交易，因暫停交易期間委託價格及數量均不會報價呈現，反訴被告無法得悉於暫停交易時間各委託交易價格及數量，亦無法確實預測恢復交易後之價格走向，自當日凌晨2時9分至2時21分前，恢復交易時間均僅有1秒，且於系爭商品負值價格期間，全國僅成交7口，全球僅成交39口，而當時已接近結算時間，故依反訴被告之專業判斷，如其貿然代反訴原告提前強制平倉，可能遭致更大損失，始未逕行沖銷等情，並提出系爭商品報價為證（本院卷㈠287頁）。依前揭交易紀錄可知，接近美國時間109年4月20日，系爭商品流動性顯然不佳，且多次觸及CME交易所熔斷機制而暫停交易，恢復交易之時間甚短，尚難認反訴被告當時有足夠時間得以執行代沖銷或必能成交，且縱反訴被告得逕行提前代沖銷，是否確能避免或減少損失之發生，實非無疑。再者，期貨市場本具高度不可確定性，交易價格本無法全依理論模型或預期狀態呈現，動輒因市場供需或預期心理等眾多因素影響而劇烈改變，考量該等市場行情、流動性之不可預測

性，縱使反訴被告強制執行代沖銷作業，是否成交或成交價格為若干，均猶屬未定，是難認反訴被告未代沖銷之行為或對反訴原告發送盤中高風險通知，與系爭商品到期結算而產生虧損之間，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反訴原告提出CME交易所所提供系爭商品於負價當時之委託價格資訊主張反訴被告如當時代為沖銷必能成交且價格高於結算價格，亦僅係其個人推測之詞，尚難遽採。

④反訴原告另主張代沖銷作業屬反訴被告公法上義務，並舉期交所104年7月8日臺期結字第10403007360號函、106年4月13日臺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為證（本院卷㈠第169-182頁），惟依106年4月13日臺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文說明六、㈡代為沖銷原則記載：「1.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時間內，期貨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規定之標準，期貨商應代為沖銷期貨交易人盤中商品之全部部位；惟於盤後交易時段，經本公司指定豁免辦理代為沖銷之商品，期貨商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交易人帳戶之未平倉部位留有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例時，期貨商須同時檢視權益數是否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若權益數未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期貨商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本院卷㈠第176頁），亦可見並非客戶帳戶於風險指標低於25%時，期貨商即毫無彈性須強制進行沖銷作業，仍得賦予期貨商於進行沖銷時視市場情況變化決定是否執行與其執行之方式。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有進行代沖銷作業之公法上義務，洵屬無據。

⑤綜上，代沖銷乃反訴被告之權利而非義務，而系爭商品在當日價格崩跌，多次暫停報價及交易，如反訴被告進行代沖銷作業，價格恐有更不利於反訴原告之情形，故反訴被告未代反訴原告執行沖銷作業或對反訴原告發送盤中高風險通知，與系爭商品到期結算而產生虧損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反訴被告並無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從而，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違反金保法第7條第3項、民法第544條之

注意義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民法第577、535、544、227、226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293,172元為無理由。

⑸至於期交所公司查核報告雖認反訴被告下單系統無法接受負值交易、未於出現負值前公告、未為盤中高風險通知及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而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3項等規定，且反訴被告亦遭金管會以未即時公告可負值交易相關訊息及交易主機無法因應負值計算，有未能執行盤中風險控管作業情事，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予以裁罰，有裁處書及查核報告附卷可稽（本院卷㈠第91-92頁、第381-397頁）。惟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期貨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等語，可知內部控制規定，乃對反訴被告之規範，非當然成為兩造契約之一部分，兩造就交易方式、風險告知、執行沖銷等事項，既有如前所述之約定，此部分之權利義務自仍應依兩造之約定，上開裁處書係期貨交易主管機關金管會基於行政管制之目的，認反訴被告有違其行政法上之義務所為之裁罰，此與反訴被告是否違反其依契約或法律對反訴原告所負之私法上義務要屬二事，自不能以反訴被告已受金管會裁罰或期交所查核報告認反訴被告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情事，遂認定反訴被告亦違反其對反原告所負之契約義務，附此說明。

2.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明知其須賠償反訴原告之鉅額損失、對反訴原告無債權等事實，卻反而向反訴原告請求高達272,575元，又註銷反訴原告帳戶、禁止反訴原告為任何證券、期貨交易，致反訴原告信用幾近破產，反訴原告之信用權及名譽權已受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反訴原告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非財產上損害，是否有理由？經查：

⑴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名譽」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因此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為斷。又所謂信用權（又稱經濟上信譽權）係指以經濟活動上之可靠性及支付能力為內容之權利，侵害信用權，通常係指主張或散布不真實的事實，致企業在經濟活動上之可靠性或支付能力受到負面評價而言。惟侵權行為之成立，須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構成要件，若係權利人權利之正當行使，即或對義務人生不利結果，尚難認為不法侵害。

⑵經查，反訴被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7項、第8條第9項、第12條及第19條第1項約定得請求反訴原告給付272,575元超額損失，而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並無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如前述，反訴原告謂反訴被告對其無債權，反而應賠償反訴原告云云，自無可採。按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甲方如無法依本受託契約書履行約定之交割事項，或乙方依約了結甲方之期貨交易契約後，其帳戶權益數為負數，經乙方通知後，甲方仍未於三個營業日內依通知之補繳金額全額給付者，即屬違約。乙方除依規定申報違約，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註銷帳戶。甲方除應清償前述款項外，應負擔乙方因處理違約相宜衍生之各項費用（含請求、保全、結算、保管所生費用），並支付乙方相當於申報違約金。」（本院卷㈠第350頁）。反訴原告未履行約定交割事宜而有違約情事，已如上述，則反訴被告依上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註銷反訴原告帳戶，並向期交所申報，於法並無不合，乃權利之正常行使，尚難認係不法侵害，且反訴原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名譽及信用權有因此受到損害，反訴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反訴原告2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非財產上損

害，為無理由。

3.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未曾事前通知反訴原告系爭商品恐出現負值使反訴原告得自行評估風險，亦無提供反訴原告一完善、可操作、可交易負值之電子下單方式，使反訴原告無法以負值下單，亦無法正確觀視及查核商品的真實正確價位，以及時平倉系爭商品，又無履行其代沖銷之公法上義務，不法侵害反訴原告之財產權，造成反訴原告之損失，違反金保法第7條第3項前段、第10條義務，依同法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給付反訴被告500,000元之懲罰性賠償，是否有理由？經查：

⑴按「金融服務業因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保法第11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

⑵查反訴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反訴被告有何違反金保法第7條第3項前段、第10條義務之情事已如前述，反訴原告依金保法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50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7項、第8條第9項、第12條及第19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超額損失272,575元，及自109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又反訴原告之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293,172元、200,000元、5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一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本訴裁判費	2,980元	
第一審反訴裁判費	10,900元	
合　　計	13,880元	